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0 年交换 貨物和付款的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1954年12月3日在地拉那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换貨物和付款协定”，对1960年两国間的貨物交换和付款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供应，自1960年1月1日起至1960年12月31日止，在本議定书所附的中国出口貨单“60/乙”和阿尔巴尼亚出口貨单“60/甲”所确定的定額范圍內进行。上述两个貨单为本議定书的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供应，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交貨共同条件”和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按照本議定书所交貨物的价格应以卢布为計算单位，并以1959年双方采用的价格計算，对新商品按195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或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和苏联間的价格計算。如果对价格有分歧意見时，不得因此延誤对貨物的供应，合同可先按照暫定的价格簽訂，最后的价格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对

外貿易机构商定。

第 四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規定所交貨物的一切付款和各种費用，应根据1954年12月3日在地拉那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第六条的規定办理。

第 五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期为1960年12月31日，双方国家銀行至迟須在1961年1月底以前将最后結算差額核对一致，并自动轉入1961年的甲賬戶，在該年度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 六 条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自1960年1月1日起至1960年12月31日終止。

本議定书于1960年3月15日在地拉那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阿、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釋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罗 士 高

基巧·恩杰拉

(签字)

(签字)

196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单(略)

1960年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单(略)